

# 旅行时意外受伤，责任谁来承担？

□ 杨晴

小丽来到某旅游公司咨询旅游产品，在该门店经理的推荐下，选择了某山上景点三日游的旅游团，并转账支付了旅游费用699元，但当时未签订旅游合同。此后，小丽乘坐旅游公司大巴车出发。在山路上大巴车与一辆逆向行驶的货车相撞，造成小丽受伤，后交警部门认定货车对事故负全责。

事故发生后，小丽向货车的所有人索赔，法院判决货车所有人赔偿。后小丽申请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生效判决认定的人身损害赔偿款无法赔付。小丽认为旅游公司作为旅游服务方，应保证旅游者人身安全，故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协商未果，小丽将旅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人身损害赔偿金223876元。旅游公司辩称，双方之间没有合同，公司也没有履行过合同，此次旅游是其门店经理自行组织的活动，小丽交的钱到了哪里、花到哪里无法证明，与旅游公司之间没有关系，故旅

游公司不存在违约情形，旅游公司在此次事故中没有任何过错，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丽向门店经理支付旅游费，双方虽未签订书面旅游合同，但经理代表旅游公司收取旅游费系职务行为，小丽与旅游公司已形成事实上的旅游合同关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第三人承担责任；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者请求其承担相应补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造成小丽受伤系因第三人全责的交通事故所致，旅游公司并不承担事故责任。在此情况下，小丽并未举证证明旅游公司对事故的发生具体未尽到何种安全保障义务，亦未明确旅游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具体存在何种违约行为，故其要

求旅游公司承担第三人未能执行的全部赔偿责任，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考虑到旅游公司在承接旅游项目后没有为旅游者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或提示旅游者自行投保，势必降低旅游者应对风险的能力，旅游公司在履行旅游合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故酌情判定旅游公司应对小丽的损害后果承担10%的赔偿责任。法院最终判决旅游公司赔偿小丽经济损失22387.6元。

说法：

我国旅游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提示参加团队旅游的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可以通过法律途径向责任主张侵权损害赔偿。旅行社应尽到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危险作出提示和说明，提前为旅游者投保，如遇事故发生，旅行社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避免损害扩大。

## 借条也有「保质期」

朋友急需用钱，自当掏钱相助。大部分人觉得只要有借条，自己的钱就随时可以要回来，但其实借条也有“保质期”。所谓“保质期”就是法律上的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三年，一旦超过了诉讼时效，对方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权利人就很可能丧失获得法律保护的权利。

2018年1月，吴某因做生意资金周转困难，向朋友王某借款30000元，双方约定借期一年，当日吴某为王某出具借条一张，借条中载明了借款人、借款金额及约定的还款日期。借款到期后，吴某未偿还借款，王某也未向吴某催要该笔借款。2023年的一天，王某忽然发现吴某打的借条，这才想起吴某借款未还一事，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偿还借款。庭审中，吴某辩称王某现在起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而且相关款项早已通过现金方式返还，请求法院依法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我国法律对诉讼时效有明确规定。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同时，民法典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民法典还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法院认为，本案中，吴某向王某借款后，在双方约定的一年借期到期后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此时，即2019年1月，王某就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了侵害，其应当在此之后的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内及时主张权利，而王某直到2023年5月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已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三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同时，王某又未能举证证明本案诉讼时效存在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故应由王某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规定了诉讼时效，超过诉讼时效会导致丧失胜诉权，所以在借款期限届满后，债权人要及时主张权利。生活中，朋友亲戚找自己借钱不还的事儿时有发生，可碍于情谊和面子，我们也不想直接起诉，那么可以通过哪些行为来避免借条“过期”呢？根据法律规定，我们只要在借款期限届满三年内，通过协商新的还款计划（并留存书面协议）、向当事人催讨（并保留催讨债务的各种证据）等方法中断诉讼时效，使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也就是说，我们一定要在诉讼时效期间内，通过以上几种方式，积极主张自己的权利，这样才可以避免因超过诉讼时效导致权利得不到法律保护。

冯先生购得一套限价商品房屋，次年就将房屋出售给了王女士，双方约定具备产权转让条件时办理过户。但后来冯先生以合同无效为由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房屋并赔偿租金损失。王女士也提起反诉，主张返还购房款、专项维修基金，并赔偿房屋升值差价损失。

# 出售限价商品房引纠纷 返还购房款还得赔偿升值差价

□ 刘刚

冯先生购得一套限价商品房屋，次年就将房屋出售给了王女士，双方约定具备产权转让条件时办理过户。但后来冯先生以合同无效为由将王女士诉至法院，要求退还房屋并赔偿租金损失。王女士也提起反诉，主张返还购房款、专项维修基金，并赔偿房屋升值差价损失。

法院经审理判决双方合同无效，王女士返还涉案房屋，冯先生返还购房款60万元和专项维修基金11978元，冯先生另需赔偿王女士房屋差价损失151.2万元。

法院认为，冯先生和王女士在涉案房屋限制上市交易期内买卖限价商品房屋，违背了国家建立限价商品住房制度的初衷，影响了政策性住房的正常分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双方均明知涉案房屋系限价商品住房的属性，为规避监管，约定当该房屋具备产权转让条件后办理过户手续，故双方就合同无效均负有责任。冯先生作为出卖方，应对标的物允许交易承担责任，故其负有主要责任；王女士作为购买方，应对标的物能否交易进行审查，故其负有次要责任。

庭审中，经评估房屋市场价值为276万元。法院最终判决双方合同无效，王女士返还涉案房屋，冯先生返还购房款60万元和专项维修基金11978元，冯先生赔偿王女士房屋差价损失151.2万元。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在买卖房屋时，一定要审查房屋的权属和性质，区分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安置房等；对于政策性房屋，一定要了解相应的法律法规，审查是否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切勿贪图便宜而导致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说法：

根据相关规定，转让、出售限价商品住房是受条件限制的，冯先生与王女士买卖的房屋属于限价商品住房，根据当地相关规定，限价商品住房的供应对象为本市中等收入住房困难的城镇居民家庭、征地拆迁过程中涉及的家庭及市政府规定的其他家庭，购房人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后5年内不得转让所购住房。确需转让的，可向户口所在区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回购，购房人在取得房屋权属证书5年后转让所购住房的，应按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差价的一半比例交纳土地收益等价款。

本案中，冯先生与王女士在房屋限制上市交易期内签订买卖合同，剥夺了本市其他家庭的购置限价商品住房条件，影响了政策性住房的正常分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应属无效。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双方均明知涉案房屋系限价商品住房的属性，为规避监管，约定当该房屋具备产权转让条件后办理过户手续，故双方就合同无效均负有责任。冯先生作为购买方的王女士负有次要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双方对于房屋和房屋价款互相返还后，结合卖方因房屋升值获得的利益、买方因此丧失的约定机会损失、买房装修房屋的添附价值、双方过错程度等，综合判定冯先生赔偿王女士房屋差价损失151.2万元。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在买卖房屋时，一定要审查房屋的权属和性质，区分商品房、限价商品房、安置房等；对于政策性房屋，一定要了解相应的法律法规，审查是否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切勿贪图便宜而导致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 男子起诉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 法院判决酌情返还

□ 崔峰

赵某与孔某经媒人介绍认识结婚，婚前了解时间不长，感情基础不牢固，婚后双方因孔某经常回娘家居住发生矛盾，后一直处于分居状态，未生育子女，无夫妻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赵某诉至法院请求离婚，并要求孔某返还彩礼、钻戒等费用共计169979.2元。

法院审理认为，原、被告相识时间较短，在婚后的共同生活中也未建立起良好的夫妻感情，现原告赵某提出离婚，被告孔某同意离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故法院对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原告为被告购买钻戒及微信转账的行为均应视为对被告的赠与，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这部分财物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原告累计给付被告彩礼138000元，被告为购买“三金”支出28017元，为购买家电支出15532元，该两笔款项由彩礼钱来支付符合风俗习惯。婚后原告也曾向被告转过账，被告其余生活消费无法证明系花费的彩礼钱，且被告作为家庭成员对家庭生活的开销也有一定的义务，因此扣除“三金”和家电费用，被告所剩余彩礼钱为94451元。

虽原、被告双方已办理了结婚登记并且共同生活，原告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因给付彩礼造成家庭贫困，但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较短，原告给付的彩礼金额较大，结合彩礼数额及双方婚姻存续时间等情况，法院酌定被告返还原告彩礼50000元。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如上所述，现有的司法解释对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或未共同生活的情况明确规定了彩礼应予返还，但是对于已经共同生活（包括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和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已共同生活）的情况未予规定。

实践中，考虑到彩礼作为习惯所承载的社会功能，在彩礼数额较大，而双方结婚时间较短，且男方无明显过错的情况下，可以酌情适当返还，以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确定是否返还彩礼以及返还比例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一、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给付彩礼是以缔结婚姻为最终目的，在确定彩礼是否返还及返还比例时，应考虑双方共同生活时间的长短。二、生育情况。一般来说已经共同生育子女的，彩礼不应当予以返还。三、彩礼数额。彩礼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彩礼数额如远超当地人均收入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彩礼已失去其本应承载的功能，因此彩礼数额过高的应予返还。四、彩礼实际使用情况。如彩礼用于双方共同生活、购置共同财产及办酒席消费，彩礼返还时则应将该部分扣除。

# 如此“半价吃外卖”犯法！

□ 张艳花 刘泱

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张某在网上发布“半价吃外卖”的广告信息，再由点外卖的顾客将外卖图片发送至张某，张某利用软件将苍蝇、头发等异物图片加到外卖图片上，最后顾客将图片作为证据向外卖平台、卖家索赔。广告信息发布期间，李某找到张某，并按照张某教授的步骤进行索赔，共操作120余单，获得商家、平台退赔共计人民币15000余元，张某从中获利约人民币6000元。此外，张某还在网上出售上述教程20余单，获利人民币400余元。最终，张某被法院以诈骗罪、传授犯罪方法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说法：

本案中，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食品存在质量或安全问题的事实，恶意投诉骗取财物，那就是找错了“致富路”，走上了“歪路子”，最终等来的必定是法律的严惩。

# 丢失车票报销凭证，能否主张办理车票退款

□ 张艳萍

邓女士通过网站订购了一张高铁二等座票，因故未乘车，于是在网上申请退票，显示退票成功，但未退费。后邓女士到火车站退费，因纸质报销凭证丢失，退费遭拒。邓女士将铁路公司、购票网站运营公司诉至法院，要求铁路公司退还全额购票款626元及利息，购票网站运营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邓女士称，其在网站申请退票且显示退票成功，但未退款。此后，她持身份证至火车站办理退票手续，工作人员称，因邓女士已经打印过纸质报销凭证，故需一并提交纸质报销凭证才可办理退票。邓女士不慎将纸质报销凭证丢失，工作人员称不能补打，且没有报销凭证无法退票。铁路公司拒不退还购票款，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退还；网站运营公司未就退票事宜尽到合理说明、提示的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铁路公司辩称，邓女士没有通过官方平台订票，铁路公司没有授权任何第三方网站代售铁路车票；邓女士丢失了报销凭证，其购票网站的退票提示不完整。因此对邓女士的全部诉请不予认可。

网站运营公司辩称，车票款是由铁路公司收取的，其没有获得任何利益；其已经对退票相关事项做了充分告知，邓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妥善保管报销凭证的义务。

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邓女士的全部诉请。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该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第五百零九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中，法院审理查明，《铁路旅客电子客票暂行实施办法》、12306.cn官方网站、12306手

机APP中对退票退款事项的告知，均有“已打印报销凭证的铁路电子客票办理改签、退票手续时，须收回报销凭证”的类似提示。购票网站的APP上有提示“已打印报销凭证：在线办理或车站指定窗口办理退票（办理完毕后，需在180天内携购票证件原件到任意车站窗口交回报销凭证，凭证退回后，退款将在15个工作日内原路返回付款账户）”。

法院经审理认为，邓女士购买火车票，从而与铁路公司形成合同关系，双方之间的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亦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合同双方应当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邓女士领取了所购车票的报销凭证，相应的退票流程应当根据铁路部门的规定进行。铁路公司已经就退票退款事宜尽到了充分提示的义务，电子客票报销凭证为国家税务机关认证的有价票据，已经领取了报销凭证的乘客在进行退票退款时提供该原始凭证，不仅是铁路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需要，也是完善国家税收监管的要求。因此，若领取了报销凭证，需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失。

仅是铁路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需要，也是完善国家税收监管的要求。故法院不支持邓女士主张铁路公司退还款的诉讼请求。网站运营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在购票前和退票中均有对退票退款事宜进行提示，故法院不支持邓女士主张其承担责任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鉴于铁路公司及网站运营公司对退票规则进行了充分告知，邓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妥善保管报销凭证，若丢失，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院最终判决驳回邓女士的全部诉请。

随着国内出行热度持续增长，快捷、方便的高铁成为多数人的出行首选，电子客票报销凭证为国家税务机关认证的有价票据，已经领取了报销凭证的乘客在进行退票退款时提供该原始凭证，不仅是铁路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需要，也是完善国家税收监管的要求。因此，若领取了报销凭证，需要妥善保管，避免损失。